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OIL GANGRAN ENER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作重組用途)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2

有關暫停買賣之最新情況 及 有關債權人計劃之最新情況

茲提述 (i) 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子公司為「本集團」) 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該等認購事項、該等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債權人計劃、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該通函」)；及(ii)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計劃會議通告。除另有註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有關暫停買賣之最新情況

誠如該通函之預期時間表所載，該等認購事項及該等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以及債權人計劃之生效日期及達成聯交所就復牌所施加之所有其他條件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完成，其後股份於GEM恢復買賣之日期預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預期復牌日期」)。本公司早前已向聯交所提交與復牌計劃相關且載有預期復牌日期的預期時間表。根據隨後與聯交所的口頭溝通，本公司得悉，倘本公司未能糾正導致其買賣暫停的事宜、完全遵守GEM上市規則以使聯交所信納及股份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前恢復買賣，則聯交所上市部將建議GEM上市委員會繼續執行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再者，儘管有上述情況，鑑於本公司未能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14A條於指定糾正期間(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結束)內達成所有復牌指引並恢復買賣，聯交所有權將本公司除牌。

有關債權人計劃之最新情況

計劃會議(連同任何續會(倘適用))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七日下午九時正(開曼時間)／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會議室R1、R3、R4舉行。開曼群島的債權人可透過在Harney Westwood & Riegels的辦事處舉行的電話會議參加計劃會議，地址為3rd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所有債權人有權(但並無責任)在相關地點和時間參加計劃會議，可親身(倘為公司，則由全權授權代表)或由代理人出席。債權人計劃須待(其中包括)獲得大多數債權人(數目逾50%及債項總值不低於75%之債權人出席債權人會議並於會上投票)批准後，方告作實。

繼續暫停買賣

由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起，股份已暫停買賣，以待達成聯交所規定的所有復牌條件。本公司正與專家顧問緊密合作，著手進行儘快達成復牌之工作。

謹請注意，上述發展未必表示本公司股份將會恢復買賣。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作重組用途)
執行董事
楊成偉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戎長軍先生(暫停職務)、張文榮先生、袁北勝先生、楊成偉先生、陳天鋼先生、李樹旺先生及張韶武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健明先生、詹達堯先生、陳偉璋先生及車灝華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 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 GEM 網站 <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至少保留七天以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chinaoilgangrants.com。